

# 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负责人（签章）：樊爱银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 **一、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 **(一) 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总体情况**

2022年，自治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社保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工伤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参保覆盖面稳步扩大，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平稳运行。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82165万元，基金支出13244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49723万元，年末累计结余224152万元。

### **(二)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53079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保障22353名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按时足额发放，防止参保职工因工伤返贫致贫，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保障职能作用。

## **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预算175137万元，实际征缴1779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1.6%。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预算150739万元，实际支出13178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支出预算受疫情影响进度偏低。

### 三、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有关政策，结合工伤保险基金运营情况，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印发《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函〔2022〕72号），2022年为单位减负1.14亿元。

二是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6号）和《关于切实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52号），贯彻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

三是《关于调整2021年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51号），持续提高全区工伤（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四是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职工养老保险相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函〔2022〕122号），2022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每月4253元，上限为21267元。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2422万元，受疫情影响，支出预算完成率低于年度预算水平，保障了18195名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按时足额发放，防止参保职工因工伤返贫致贫，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保障职能作用。下一步，将持续监控工伤保险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基金运行在平稳区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各项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财务核算及时、准确；基金各险种间分设收入户、支出户，无相互挤占、挪用情况；收入户月末清零。每月与银行、财政、税务定期对账，对数据不一致对查明原因，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二是严格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在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测算下年度基金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科学、合理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下年度的收、支预算，按时上报预算报表。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统一规定的报表要求上报社会保险基金月、季、年报和决算报表，认真填制、审核各项数据，确保财务与业务、统计数据一致。